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S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共同投資基金的投資**

該交易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於2025年12月21日(紐約時間)，認購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文件，據此，認購人同意承諾投入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15百萬港元)的資金(或會下調)，投資於由Trian Partners新設立及管理的共同投資基金，以參與收購JHG。JHG為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於紐交所上市，所管理的資產達4,840億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所訂立之該交易被視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對新鴻基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對聯合集團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據聯合集團的告知及確認，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承諾文件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於2025年12月21日(紐約時間)，認購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股權承諾文件，據此，認購人同意承諾投入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15百萬港元)的資金(或會下調)，投資於由Trian Partners新設立及管理的共同投資基金，以參與收購JHG。JHG為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於紐交所上市，所管理的資產達4,840億美元。

股權承諾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諾：

認購人同意承諾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15百萬港元)的資金(或會下調)，投資於由Trian Partners新設立及管理的基金。

承諾金額將由新鴻基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人有義務於收購事項預計交割日期前至少10個紐約營業日，將全部承諾金額撥付。如收購事項未能交割，墊付資金將予退還。

認購人履行出資之義務的附帶條件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能夠交割。

承諾目的：僅用於為完成合併協議所約定的收購事項支付部分款項，並支付相關費用及支出。

承諾金額調整：發起投資銀團之人士(包括Trian Partners)，可按其他共同投資者承諾金額比例，相應調降認購人之承諾金額，以反映：(i)任何新增共同投資者之加入；(ii)根據合併協議增加的轉讓股份數量；或(iii)為完成收購事項交割所需融資金額的減少。

該等發起人士僅可減少承諾金額，不得增加承諾金額(除非事先取得認購人之書面同意)。

終止：認購人履行出資之義務將於基金的股權承諾書終止時自動終止，即下列(其中包括)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終止：(i)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ii)JHG針對若干人士提起訴訟時；及(iii)就收購JHG訂立的若干股權承諾書終止時。

基金的主要建議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Jupiter AM Investors, L.P.
投資管理人：	Trian Fund Management, L.P.
基金普通合夥人：	Jupiter AM Investors GP, L.P.
轉讓權：	認購人應有權在基金普通合夥人同意下轉讓基金權益。
期限：	基金自基金首次募集截止日起為期7年，可由基金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兩次，每次延期一年，並可經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多數有限合夥人同意後進一步延期。
分派：	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分派，將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參與基金的合夥人。認購人在所佔的淨可用現金流分派份額，將按慣例進一步劃分，先為資本返還、隨後優先回報、最後向基金普通合夥人支付超額收益分成。
	基金最終分派資產後，所有分派予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分派均須遵循慣例回撥條文。
資本召集：	認購人須按基金普通合夥人不時要求之金額及時間出資，惟基金普通合夥人須就各資本召集至少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管理費：	基金將就承諾支付慣常管理費。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認購人承諾的現金出資額，相應於認購人透過其於基金的權益而間接取得於JHG的權益，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收購事項規模、基金的預期內部回報、基金預期分派，以及收購事項交割後，可能擴大新鴻基與JHG之間的商業關係。

據新鴻基及聯合集團的告知及確認，據新鴻基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權承諾文件的各方，包括基金、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就股權承諾文件及認購基金權益事宜，於收購事項交割前，認購人亦將訂立慣常的附屬基金文件，包括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為香港一間領先的另類投資金融企業，投資遍佈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及房地產，並於為股東締造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上擁有良好往績。新鴻基運用其內部專業知識、外部網絡及財務狀況，投資於具吸引力之經風險調整機遇。

新鴻基致力於透過策略投資及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其另類投資平台。JHG的總部位於倫敦並於紐交所上市，為全球領先的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致力透過獨到見解、規範投資及世界級服務，協助客戶確立並實現卓越財務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JHG所管理的資產達約4,840億美元，於全球25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我們相信透過基金對JHG進行的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支持平台的持續成長。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認購人、基金、基金普通合夥人、TRIAN PARTNERS及JHG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經營醫院、護老及康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信貸，包括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3.51%權益。

認購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基金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基金為Trian Partners新近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JHG。基金將由Trian Partners管理，該公司亦與基金普通合夥人有聯屬關係。

基金普通合夥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基金普通合夥人為Trian Partners新近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以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基金普通合夥人將由Trian Partners的僱員控制及管理。

Trian Partners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Trian Partners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美國紐約及棕櫚灘設有辦事處。憑藉創始合夥人Nelson Peltz及Peter May逾50年的營運經驗，Trian Partners致力投資具備未開發潛力的優質企業。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Trian Partners由Nelson Peltz控制，而Nelson Peltz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一方。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個別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Trian Partners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權益。

JHG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JHG為一間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紐交所買賣。JHG為一間獨立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所有主要資產類別之投資管理。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下分別載列JHG基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收益	2,101.8	2,473.2
除稅前淨收入	527.0	611.9
除稅後淨收入	426.7	445.6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JHG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價值約為4,777百萬美元。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5年12月21日，Trian Partners持有JHG已發行股份約20.6%。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預期Trian Partners完成收購事項後，認購人透過基金投資於JHG所持有的權益將不超過5%。因此，預期投資於基金或JHG均不會併入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所訂立之該交易被視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對新鴻基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對聯合集團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據聯合集團的告知及確認，由於有關該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通過合併或任何其他安排以現金形式按每股面值49.00美元收購Trian Partners尚未擁有或控制之JHG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權承諾文件」	指	銀團承諾書及臨時投資者協議；
「基金」	指	Jupiter AM Investors, L.P.，Trian Partners新近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投資JHG；
「基金普通合夥人」	指	Jupiter AM Investors GP, L.P.，Trian Partners新近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以作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投資者協議」	指	為執行收購事項而由(其中包括)Trian Partners之若干聯屬公司、基金、認購人及其他共同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紐約時間)之臨時投資者協議；
「JHG」	指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一間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紐交所買賣(紐交所：JH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其中包括)Trian Partners之聯屬公司及JHG訂立之合併協議及計劃；

「紐交所」	指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人」	指 Its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承諾書」	指 認購人及基金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紐約時間)的具約束力銀團承諾書，據此，認購人同意承諾投入最高達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15百萬港元)的資金(或會下調)投資於共同投資基金，以參與收購JHG；
「Trian Partners」	指 Trian Fund Management,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該交易」	指 股權承諾文件及其附屬基金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代表新鴻基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勞景祐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組成。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美元乃以1美元兌7.781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